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文件

鲁健康肉字〔2020〕012号

关于印发《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员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积极参与和有效的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的提高安全技术防范相关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经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报联合会秘书处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1:

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省畜、禽肉行业健康发展，强化先进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根据畜、禽肉行业发展和社会需要，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和制定，并由健康肉产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山东省畜、禽健康肉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三条 联合会发布的标准是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补充。基于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条件下，引领健康肉产业发展，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畜、禽肉的加工、检验与检测。

第五条 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且不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重复；

（二）符合畜、禽肉健康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标准编写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开放、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发展。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DJKR)、

标准分类、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标准分类：

健康肉类别	标准分类号
猪肉	PM
牛肉	BM
羊肉	OM
鸡肉	CM
鸭肉	DM

第七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织机构、职责和主要工作

（一）组织机构。联合会成立“团体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由联合会领导、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等组成。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实施和标准技术归口的管理工作。

（二）工作职责。联合会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团体标准化的管理工作。

（三）团体标准化管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立项申报、项目评审、 批准编制、起草工作首次会议、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落实复审结论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九条 标准立项申报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符合畜禽行业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

（二）来源于畜禽行业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成熟经验的总结；

第十条 联合会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可根据畜禽行业实际需求，向联合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立项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人员应当在畜禽行业的科研、生产、使用、 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联合会秘书处受理标准立项申请报告。符合立项申请要求的，组织标准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对《健康肉全链条质量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经联合会批准后，发文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会正式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同意立项的标准编制通知。申请单位可以启动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正式立项后，申请单位应组建标准起草组，提出组成

单位及人员的建议方案和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大纲。起草组参与单位和人员构成，以及编制工作计划大纲应报联合会，并在首次起草工作会上审定。

第十五条 联合会负责组织召开起草组成员单位及起草组人员参加的首次工作会议，研究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一）讨论确认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以及编写人员的名单；

（二）讨论确认标准编写工作计划大纲，明确人员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

（三）将会议确定的内容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对项目考核验收的依据。

（四）由联合会和主要起草单位正式签订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第十六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在联合会网站上向全体会员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采取定向征求意见的方式，向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主管部门、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 --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的处理：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草案正文、编制说明和必要的调研报告或其它材料。

（二）征求意见中对标准有重大争议和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开展专题调研和实验验证，并组织专题研讨，提出处理意见。

（三）起草组应对征得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采纳，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七条 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送审稿，包括出标准正文、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处理表，以及有关试验验证材料等，一式三份，报联合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主要工作包括：

（一）秘书处对送审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通知起草单位，进一步完善送审材料。符合要求的，发联合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对标准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具备审查条件。不具备审查条件的，发起草单位进一步完善。具备审查条件的，启动审查准备工作；

（二）秘书处与起草单位协商确认标准审查采取的形式（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名单、审查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人选初步意见等。由联合会发审查会议通知，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议；

（三）标准审查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具有标准所需的行业理论技术知识和经验，并且符合相关回避的要求；

（四）标准审查会，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系统全面的审查，并形成一致的审查意见，记入会议纪要。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山东健康肉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审查专家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应有不少于 3/4 的同意且投票率不低于 2/3，方可通过审定。参加标准审查会的人员应填写会议签到表；

（五）审查会会议纪要的内容包括：审查会议的概括（会议组织者、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审查的内容）、标准的符合性评价（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结构编写规则、规范性技术要素和团体标准的要求等）、标准确定的指标、要求或规定等（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能否达到所期待的目的等）、与会专家的一致意见，以及意见汇总、专家签名表和专家表决表。

（六）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组应按审查会议的要求修改完善，重新进行审查；

（七）标准审查原则上不采用函审的方式（疫情期间除外）。如采取函审，联合会要在函审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审定会，确认函

审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

（八）标准通过审查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 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并在标准报批稿上签字；

（九）起草单位提交标准报批稿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十）标准立项后编制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最多 18 个月。标准报批稿审查两次不能通过的，或编制周期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标准编制项目自动撤销；

（十一）标准修订工作在复审结论发布后，一般应不超过 6 个 月内完成。如超过一年未能完成修订工作的，其修订计划自行终止，该标准应按废止处理，由联合会发布废止的公告。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可采取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联合会也可通过募集有关机构资助或申请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等多渠道筹集。

第三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要求的，提出补充完善的意见，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审查的标准报批稿，由联合会根据本办法确定标准编号，以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联合会公告同时在联合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其著作权归联合会所有，由联合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联合会和主要起

草单位分别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管理。期限不少于十年，且不低于下次修订年限。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对已发布的标准，联合会适时统一组织对标准开展宣贯、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及时反馈意见给联合会秘书处或主要起草单位。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应跟踪标准的实施效果，收集相关信息，反馈实施情况，以便修订完善。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对标准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情况进行反馈。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汇总反馈意见，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联合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奖励机制，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由起草单位提出，或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的评价。复审一般采取会审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函审的方式。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由起草单位制定复审方案。

第二十九条 复审的内容包括：

（一）标准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标准需要完善和修订的建议，或者继续有效、废止的理由和依据；

（三）与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复审和评价由联合会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标准专家委员会、起草单位、相关机构等专家参加。根据复审和评价的结果，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作废的复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联合会根据团体标准复审和评价结论，下达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决定，并在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健康肉产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山东健康肉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2. 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山东健康肉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5. 山东健康肉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签到表

6. 山东健康肉团体标准报批稿封面